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7-10-2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7年10月29日 法发（199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全国地方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大单位军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质量，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一、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是一种法定的特殊性质的减刑，与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减刑不同，必须依照刑法及本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二、对罪行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的减刑、假释和对累犯的减刑，应当严格掌握。对确属应当减刑、假释的，主要根据其改造的表现，同时也要考虑原判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

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院报告。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27

上篇文章：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下篇文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